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博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吕友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23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2-18-167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3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博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 3085 兆鑫汇金广场 A 座 11A01		
	机构类别	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313-5440303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吕友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微信公众号平台、小红书平台、抖音平台、户外 深圳博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牙科 电话: 0755-82172996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 3085 兆鑫汇金广场 A 座 11A0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2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